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7917067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山西咱村大寨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大寨镇大寨村大寨供销社门面房23号

代理机构 山西观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